

# 准予南京市建邺区警察协会 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决定书

建民准字〔2026〕28号

南京市建邺区警察协会：

你们提出的变更登记申请收悉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

法定代表人变更：由朱庆生变更为凌顺兵。

(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)



抄送：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。